

证券代码：430233

证券简称：星原丰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18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9月4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昌平区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梁艳荣等36名员工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(二)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红光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魏冲，北京都成律师事务所

#### 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及绩效工资，公司未能明

确告知支付日期，导致员工申请劳动仲裁。

**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及绩效工资 108.34 万元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该劳动仲裁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，2018 年 10 月 23 日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当庭调解。

**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**

2018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昌劳人仲字【2018】第 3869、3894-3900、3902-3910、3912-3914、3928、4517、4096-4100、4110-4111 号调解书，仲裁如下：

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提出仲裁的员工 5 月，6 月，7 月，8 月工资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发放员工工资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因员工工资及绩效未发放，影响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导致货品产量不足，交货能力减弱，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发放员工工资。

**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本次仲裁金额较大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不利影响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立案通知书

(二) 调解书

北京星原丰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